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1日总股本的0.3161%;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의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向2024年度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核销,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同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爱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注1)为18,440.28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处于“C(含)以上”及“D”档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处于“C(含)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处于“D”档,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D不得解除限售外,其余16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处于“D”档,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注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038号]),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8.18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12,602.10万元(详见202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0.28万元,已达到《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2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代码	102582703	期限
起息日	2025年7月3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2.05% (2025年7月3日SHIBOR 3M +44.4BP)	发行价格
申购情况:		
合申购家数	19	合申购金额
最高申购位	2.60%	最低申购价位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外籍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信息证明材料,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姓名(调整后)	姓名(调整后)
金敏英	KIM GYEONG HAN
SUN EVELYN AI-WEN SUN	SUN EVELYN AI-WEN
管元	KAN SUJIAN
SEUKJON LEE	LEE SUJON
CHONGCHHITEK	CHONG CHIK TEIK
李东勋	LEE DONG HOON
宫谷裕一	KIYOTA SHOICHI
熊崎健司	HUWA KENJI
ShaoQi	YAMAZAKI MASAKI
BEHCHPENG	BEI CHIN PENG
郑重熙	JEONG JOONGHEE
金锡昌	KIM BYEONGKOOK
谢良德	谢良德
SiGang	TERAKO HIRUYUKI
中西裕善	NAKANISHI HIROYOSH
崔庆顺	CHOI KYEUNGUN
一熊要	NIHEI KANAME
林昇辉	林升辉
JIN SUNG JANG	JANG JIN SUNG
小竹明树	KODAKE TOSHIAKI
竹田高彦	TAKEIDA MITSUOKU
Bankou	SAKAGUCHI TAKAYUKI
近藤由和	KONDO YOSHIKAZU
TAE HOON KIM	KIM TAE HOON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0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1调整为1,174.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00万份调整为9,060.50万份。

3.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39.57万股。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调整为202名,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5.00万股调整为3,645.43万股。

4.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14.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63名调整为1,083名,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9,060.50万份调整为8,745.70万份。

5.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86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4.66万份予以注销。

6.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名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3.5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含)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9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61.168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8日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雅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0.00	0.00	0.00	0.0000%	78.00
2	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0.00	0.00	0.0000%	27.00
3	申成江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0.00	0.00	0.0000%	48.00
4	曾兆亮	财务总监	100.00	0.00	0.00	0.0000%	60.00
5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0.00	0.00	0.0000%	60.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455.00	0.00	0.00	0.0000%	273.00
1	高宏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00	0.00	40.00	0.0119%	6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注1)(168人)			2,552,920	0.00	1,021,168	0.3042%	1,531,752
合计			3,107,920	0.00	1,061.168	0.3161%	1,864,752

注1: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D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的“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7月1日的总股本。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54.09	1.6502%	-10,611.680	44,792.379
高管锁定股	18,949.759	0.5644%	-	18,949.7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54.300	1.0858%	-10,611.680	25,842.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935.514	98.3498%	10,611.680	3,312,546.834
三、总股本	3,357,339.213	100.0000%	0	3,357,339.213

注1: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日股本结构。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爱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7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8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559,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60,998,809股变更为1,552,439,10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成交均价为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86,3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559,7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1,560,998,809股变更为1,552,439,10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4,245	6.60%	-	103,094,245	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904,564	93.40%	-8,559,700	1,449,344,864	93.36%
股份总数	1,560,998,809	100.00%	-8,559,700	1,552,439,109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83,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根据公司《山东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经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即)将由7.80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9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潘小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潘小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638,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33%)的股东潘小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小云	监事会主席	638,635	0.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小云	159,000	0.08%

注:①潘小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25,079.8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份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以